

#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2日，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中路2号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中路2号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栋一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万元，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为4617.39m<sup>2</sup>，年产连接器132000k/a、卧式胶芯118800k/a。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注塑车间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0808XQ，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中路2号。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中路2号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栋一楼建设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连接器、卧式胶芯的生产加工活动，年产量分别为132000k、118800k，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成型、组装、包装入库，员工定员为150人。项目于2022年8月委托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22]199号）。

目前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已建设完成，所以本次针对建成后的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车间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验收范围：废气处理装置3套、昼夜间厂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因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故生活污水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已在顶楼设置了3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噪声：项目采用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单独设置设备房，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此类措施降噪后，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等，项目生活垃圾中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瓶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堆放场所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②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主要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a。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③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空容器、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清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委托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TEK  
深圳

※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95\text{mg}/\text{m}^3 \sim 5.3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61\text{mg}/\text{m}^3 \sim 2.1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38\text{mg}/\text{m}^3 \sim 1.9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要求。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达到预期效果。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五、验收结论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

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3)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4) 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出的废 UV 灯管应纳入危废合同中拉运处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编制	魏吉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专员	15014078315
单位	王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课长	13440603187
验收检测单位	胡佳奇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02231152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